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的说明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发布了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情况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测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发布《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除上述已披露筹划事项，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 2019 年 7 月 31 日已披露的《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所列明的重组事项，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 2019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其中所载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之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协议各方依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交割程序，该事项处于交割过程中。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